

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府授
研綜字第 099100018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年度計畫預算作業，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，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(以下簡稱先期作業)，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，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，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。
- 三、各機關研擬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(以下簡稱施政計畫)，按其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依下列各款規定擬訂，且其經費額度合於第四點規定，或其經費額度雖未達規定，而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之計畫)，應辦理先期作業：
 - (一)市長指示或交辦事項。
 - (二)配合中央推動之重要方案、計畫或措施。
 - (三)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，經審慎政策評估後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。
 - (四)依據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。
 - (五)配合上位計畫應規劃事項。
- 四、重要施政計畫之經費額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。
 - (二)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。
 - (三)延續性計畫年度增加經費需求較原定計畫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 - (四)延續性計畫雖無重大變更，但年度經費需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
- 五、前點各款所定經費額度為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，其數額應覈實計算。其計畫應屬整體合計者，不得分列計畫，個別計算。
- 六、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，免辦先期作業。

七、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施政計畫，應事先全面考量，通盤規劃，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主辦機關。

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，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，擬定計畫，並就計畫需求、可行性、效果（益）、協調與影響（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）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，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，或行政院政策指示，詳加評估後，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所頒定之時程、計畫填報內容及方式等注意事項，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研考會「臺中市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—先期作業電腦系統」（以下簡稱作業系統）中。各機關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，並填具「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」，完成自評結果，加註優先順序，將相關書面資料送研考會彙辦。

八、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前點第二項所定有關資料之登載：

(一)中長程個案計畫於第一年提交計畫時，應登載全程計畫及人力與經費需求。

(二)延續性計畫，應登載前一期之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報告、管考結果及查證建議處理情形。

(三)新興計畫其有必要配合之計畫者，應登載該配合計畫。

九、各主管機關對於計畫主辦機關所提計畫，應就各評估事項，依研考會所頒定之注意事項，加註具體初評意見登載於作業系統傳送審議。

十、研考會應邀集財政局、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對各機關所提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進行審議。

十一、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，就送審計畫提出說明並交換意見；必要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會同審議或進行實地查證。

十二、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經審議結果，認屬可行者，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，由研考會綜合整理，簽報市長核定後，移送主計處作為年度預算審查小組之參據並辦理概算編列事宜。